

债券代码：122822

债券简称：PR 汉中债

债券代码：1180060

债券简称：11 汉中债

2011 年汉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市政项目 建设债券 2018 年付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由汉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 2011 年 03 月 14 日发行的 2011 年汉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03 月 14 日支付 2011 年 03 月 14 日至 2018 年 03 月 13 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剩余的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汉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11 年汉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3. 债券简称：PR 汉中债/11 汉中债
4. 债券代码：122822/1180060
5. 发行总额：8 亿元
6.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期【含权债期限说明】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7.48%
8. 起息日：2011 年 03 月 14 日
9. 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 3 月 14 日为上一计息期间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 兑付日：【兑付日说明】
11. 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最新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及摘牌情况

-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1 年 03 月 14 日至 2018 年 03 月 13 日，逾期部分

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7.48%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03 月 09 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停牌日：2018 年 03 月 12 日

5、付息兑付日：2018 年 03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6、摘牌日：2018 年 03 月 14 日

三、付息兑付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兑付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和本金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和本金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兑付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和本金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本金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本金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PR 汉中债/11 汉中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

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 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 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为便于本公司缴纳上述税款，请上述 QFII、RQFII 在本次债券本次付息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本公告所附表格《“PR 汉中债/11 汉中债”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R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等一并传真至本公司，盖章后的原件寄送至本公司处。

联系人：【彭蓉】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中银大厦 12 层】

电话：【0916-2635867】

传真：【0916-2635867】

信封上请注明“QFII 所得税资料”或“RQFII 所得税资料”。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 QFII、RQFII 所得税。如 QFII、RQFII 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 QFII、RQFII 自行承担。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汉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中银大厦 12 层】

联系人：【彭蓉】

联系方式：【0916-2635867】

传真：【0916-2635867】

2、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9号华远企业号D座

联系人：吴丹宁

联系方式：010-88321670，15876533012

传真：010-88321681

3、托管机构：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10号

联系人：骆晶、李振铎

联系方式：010-88170742、010-88170208

邮政编码：100030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方式：021-6887 0114

传真：021-6887 5802

特此公告。

汉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3月7日



附表:

“PR 汉中债/11 汉中债”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基本信息	中文 (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 (地区) 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如有)		
在其居民国 (地区) 地址		
国 (地区) 别		
持有债券代码和简称	债券代码: 122822, 债券简称: PR 汉中债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 (张)		
债券利息 (税前, 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缴纳税款 (人民币元)		

填写人: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

公司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